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6月9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6月9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中、低压断路器及其关键部附件和智能环网柜及其关键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6月9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持有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168,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股东方秀宝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股东方秀宝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方秀宝之一致行动人方东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33,4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方东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方秀宝及方东晖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2日,上述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已届满,上述减持计划期间,股东方秀宝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3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占减持计划总数8,000,400的16.6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4,584,002	3.44%	IPO前取得:4,584,002股
方东晖	5%以下股东	4,584,002	3.44%	IPO前取得:4,584,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方秀宝	4,584,002	3.44%	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
	方东晖	4,584,002	3.44%	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
	合计	9,168,004	6.8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秀宝	1,333,400	1.00%	2022/12/14-2023/6/11	集中竞价交易	23.26-25.26	31,884,524	未完成:6,667,000股	3,250,602	2.44%

注:减持未完成股份数为合并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的减持未完成总股份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809,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809,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4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4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均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791,323	99.9710	18,190	0.029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817,855	98.4211	991,658	1.578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873,323	99.6281	18,190	0.3719	0	0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99,855	79.7269	991,658	20.273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骏、焦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75,895.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3年6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3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余忠先生、彭卫红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0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482.00股,占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25%。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余忠先生、彭卫红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931,6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18%,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以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091,816,877元人民币变更为1,091,752,352元人民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2,762,4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31,618.00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0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482.00股,占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2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482.00股,占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2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6日期间,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向22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6、2022年10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8、2023年3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8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5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7日),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1,405,011.94元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6.83%。因此,按照指标解除限售期业绩比例公式,公司业绩可解锁比例=60%+(26.83%-10%)/(30%-10%)×40%=93.6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其中,公司业绩解除限售期累计净利润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21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 指标解除限售比例公式 当B>X≥A / 60%+(X-A)/(B-A)×40% 当X≥B / 10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61,318,228.30元,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1,405,011.94元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6.8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详见下表: 考核等级 / S / A / B / C / D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0%	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外,首次授予的209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68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A;116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B;2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D。公司将按照个人绩效对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备注:

1、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个人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2、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以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激励对象人数进行如下调整:授予价格由6.09元/股调整为5.7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7.40万股调整为1,333.00万股,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54名调整为227名。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激励对象中,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由54人调整为4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1.9万股调整为186.7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首次授予的227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为0,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公司将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余208名激励对象在按照公司级解除限售比例93.67%和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计算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762,482.00股。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8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482.00股,占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25%。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第一期应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余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000	94,419	49,581	336,000
彭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94,419	49,581	336,000
赵金秋	财务总监	239,000	53,729	17,971	167,3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24人)		12,131,000	2,519,915	1,814,485	7,796,600
合计		13,330,000	2,762,482	1,931,618	8,635,9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8人,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均达到可解锁级别,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2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内的2,762,48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208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20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762,482.00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2,762,4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31,618.00股, 占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18%。

2、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8元/股。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或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931,6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8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